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

會計室

1224
已

張甘軒

文收總

建字第 32361 號

文 別 送達 機關

統計處

別 類

件 附

如

事由

收南屬增列本廳統計室員額預算一案函請 查照

廳長

十二廿六



核

稿 擬

稿

張永桂

汪為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文	案	建秘勵	字第	32361	號																										
月	日	時	交辦	月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月	日	時	封發

公函

准本年十一月十日處統特字第一〇三號公函以
奉令核定省屬各機關統計室員額編制表並訂
頒辦法四項函囑查照辦理見復抄由函核應請政
院增加之員額二名已收列入下年度預算中至由
本廳總名額內勻配該室員額二名俟下年度
預算核定所行准予案結收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
此致
統計處

廳長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本廳現有統計科員計饒舜劉源清張永桂等三員准
函部抄有令辦法四項及附表函於本廳員額編制內缺四員囑就
本廳總員額內勻配二員俾於三十七年度設置統計室展開工作
其餘不足之二員亦請予併編入下年度預算其會計人員俸統計人
員目內以便彙彙呈 行政院准予增列等由查本廳業務殷繁
關於應行增列員額實屬需要似可准予具辦

實業廳

請 呈

5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核示

係本年年度預算

會計室

核定再行

人事室

張中是

政院增加之費視二名已列入

預算中由總務處中勻配該室

二名在案應已同意是

否明教司配子核示

張中是

湖北省政府統計處公函

呈請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103

事由

為奉令核定省屬各機關統計室員額編制表並訂頒辦法四項案請查照辦理見後由

案奉

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十日省統特字第88三號訓令抄發省屬各機關統計室員額編制表並訂定辦法四項飭遵照等因奉此查該辦法第二項規定應由本處與

貴處商洽在貴處原有總員額內統籌勻配統計人員俸額連同第一項原有辦理統計人員俸額一併列入主計人員俸統計人員目內茲查

貴廳目前辦理統計人員計有科員饒鈺、劉源清、張承柱等叁員，依照奉頒員額編制尚缺四員，擬請就

貴廳總員額內勻配貳員，俾可依照第四項之規定即行展開工作，其餘

不足之貳員亦一併編入下年度預算，統計人員俸統計人員目內由會計

處依照原辦法第三項之規定稟案呈請，行政院准予增列相應節

抄府頒原辦法四項函請

惠允照列，并見復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附節抄省府令頒原辦法四項及各機關統計室員額編制及現有人數暨各機關在總員額內勻配員額表各一份

統計長 閔家駱

監印張樂書
校對龔近仁

各機關統計室員額編制及現有人數暨各機關在總員額內分配員額表									
機關名稱	編制員額	現有人數	擬在機關總員額內分配員額	擬彙請行政院核增之員額	備				
秘書處統計室	五	〇	三	二					
民政廳統計室	五	一	二	二					
財政廳統計室	五	二	二	一					
教育廳統計室	五	一	二	二					
建設廳統計室	七	三	二	二					
警保處統計室	六	四	一	一					
社會處統計室	四	二	一	一					
衛生處統計室	四	一	二	一					
人事處統計室	四	〇	二	二					
田糧處統計室	五	一	二	二					

改

新聞處統計室	一	〇	〇	一	一
地政局統計室	四	二	一	一	一
航業局統計室	四	四	〇	〇	〇
公路局統計室	四	四	〇	〇	〇
農業改進所統計室	四	三	一	〇	〇
水利工程處統計室	二	一	〇	一	一
省會警察廳統計室	二	一	〇	一	一
水上警察廳統計室	二	一	〇	一	一
省耕劇團統計室	二	一	〇	一	一
武昌市政府統計室	三	一	一	一	一
合計	六	三	三	三	三

並未專行設院核定增用前
請就原有職員中指定不兼
司

第二項辦法依明時表規定為二人有職已至
洞意以為同產明年一月以起統計定為
融作如未同產者不錄法
融表核示

省政府省統特13部訓令節抄辦法四項

張甘軒
七五

- 一、自廿七年度起就為機關原有辦理統計人員之俸薪編入為該機關預算主計人員俸統計人員目內
- 二、由統計處和為機關商洽在為該機關原有總員額內統籌分配統計人員俸額列入主計人員俸統計人員目內
- 三、一、二兩項所列統計員額比較原編制不足之數暫准為機關列入廿七年度預算並按省總預算內如說以該行政院比照財政院錄事隣省規定員額給予增列但在未核准以前不得添用
- 四、廿七年度開始時先就一、二兩項員額分別設置統計室以免又作停滯